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24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余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并已确认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余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易铁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余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在企业改革、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方面为中铁工业实现合规运行和高效运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余赞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6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6)。根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137,205,469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24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95%。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接到黄和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解质时间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黄和宾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13日 | 5,020,000股,3.50% |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黄和宾 | 14,910,000 | 10.41% | 5,02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4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1、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和提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以下累计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4000;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8”,投票简称为“嘉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胜利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以下为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2 |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应选3人 | | |
| 2.01 |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为确保网络投票的准确有效,对原通知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使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性,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部分提案序号更正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1、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1、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附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更正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
|---|---|---|
| 1 | 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 |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2.1 |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2 |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3 |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增补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以下为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2 |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应选3人 | | |
| 2.01 | 关于增补肖义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增补冀延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增补郭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除上述两处内容更正外,原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于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4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749,102,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38,285,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749,102,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38,285,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845,746,464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9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703,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99,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703,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117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33人,代表股份749,102,8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63%,均为截止至2021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0,81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38,285,8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36%。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399,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703,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399,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703,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拟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有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以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挂牌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具体承销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并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不得调离公司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湘财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2.02 |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 √ |
| 2.03 |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
| 2.04 | 发行对象 | √ |
| 2.05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2.06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2.07 | 担保安排 | √ |
| 2.08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2.0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0 | 发行方式 | √ |
| 2.11 | 挂牌场所 | √ |
| 2.12 | 承销方式 | √ |
| 2.13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2.14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